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2]37 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经 天 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(特 殊 普 通 合 伙) 审 计 , 2015 年度,公司 (母公司) 实现净利润 45,740,781.15 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,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4,574,078.12 元,公司 (母公司) 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,166,703.03 元。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1,428,497.21 元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22,647,095.69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要求,结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,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 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,774,250 元,本次利润分配后,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 283,654,247.21 元。

我们认为: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罗国芳

杨黎明

杨华军

2016 年 4 月 14 日